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 附委任狀
民國 110. 12. 02 下午
字第 17721 號
陳 易 均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續字第 74 號

原偵查股別：藏

原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28 號

原再議股別：制

聲請人：金橋電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共同
代理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被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犯罪事實

一、案件背景事實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利公司）係於泰國經營組裝、批發電腦及相關周邊產品之公司，創利公司委託廠商製造相關電子產品後，再於泰國當地行銷、批發予其下游廠商，而創利公司負責人程萬遠係我國人，負責對外聯繫處理創利公司之業務（聲證 1）。民國 94、95 年間，創利公司陸續向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橋公司）訂購液晶螢幕及附電源供應器之電腦機箱等產品以供其於泰國批發轉售之用，惟程

萬遠收受產品後聲稱液晶螢幕及電腦機箱有瑕疵毀損等情形要求金橋公司善後處理，而金橋公司亦以折讓等方式與創利公司結清貨款，雙方並停止交易；嗣於97年間，創利公司與金橋公司又重新開始業務往來，創利公司亦未再爭執前階段交易爭議。直至98年間創利公司營運不良、積欠金橋公司貨款未付，金橋公司不得已對程萬遠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貨款票據款項後，程萬遠為規避該貨款票據債務追償，竟於99年1月29日偽以94年、95年間交易產品瑕疵，金橋公司造成其損害為由，向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民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訴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1]）。

二、 **犯罪事實**

(一)程萬遠係創利公司之負責人，製作會計憑證為其業務之一，係從事業務之人，於新北地院審理系爭民事事件期間，明知創利公司轉售液晶螢幕及電腦機箱予其下游廠商時，並無折價出售之情形，竟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製作虛偽不實之**電腦機箱發票661張、液晶螢幕發票294張，合計955張（下稱本案發票）**（聲證2-5），於100年4月1日具狀向新北地院及金

[1] 創利公司起訴後，新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嗣經創利公司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為創利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再經雙方上訴後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判決駁回雙方關於損害賠償之上訴，僅將雙方抵銷爭議發回。損害賠償部分，雙方提起再審後，分別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再字第4號民事判決駁回；而抵銷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再駁回創利公司之上訴，雙方復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均駁回雙方上訴。

橋公司提出本案發票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訛稱其受有折價損失合計達泰銖 34,433,083 元（依程萬遠提出匯率 0.9507 換算，約當新臺幣 32,735,532 元），及提出創利公司製作之 409 張不實維修紀錄單，據此訛稱其因維修上開電腦機箱及液晶螢幕所致之損失合計達泰銖 13,824,850.5 元（依程萬遠提出匯率 0.9507 換算，約當新臺幣 13,143,285 元）要求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判命金橋公司依法給付，圖謀用以抵銷其積欠金橋公司之貨款，足以生損害於法院採證、審判之正確性及金橋公司之權益。

(二)嗣金橋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發現本案發票未依泰國法令加計 7%泰國加值型營業稅（Value Added Tax，下稱 VAT），始知程萬遠涉犯刑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並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下稱前案）。詎料程萬遠另行起意，復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再虛偽製作有**記載 7% VAT 且與本案發票內容完全相同之電腦機箱發票 661 張、液晶螢幕發票 294 張（下稱本案 VAT 發票）**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訛稱其於系爭民事事件提出之發票僅係出貨發票，創利公司另有開立加計 7% VAT 之稅務發票云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刑事偵查之正確性及金橋公司之權益，並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程萬遠誤為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聲證 6）。

(三)嗣經金橋公司委託泰國律師檢索調查泰國政府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簡稱 DBD）建置及開放公眾使用之公司登記資料庫（類似我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庫）後發現（聲證 7），本案發票所涉及之創利公司交易相對人為公司組織者為 201 家，其中竟有 165 家公司不在泰國商業發展廳登記（如同我國經濟部商業登記）卻合計開立達 329 張發票（詳聲證 2），有 13 家公司於創利公司開立發票時為停業狀態者合計開立 24 張發票（詳聲證 3），3 家公司於創利公司開立發票時業經清算完結者開立 3 張發票（詳聲證 4）等情，嗣金橋公司再另委由代理人及熟稔泰文之專業翻譯人員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進行體驗公證，由泰文翻譯人員實際操作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而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體驗公證書**（聲證 8）以及將體驗公證書附件之泰文檢索結果翻譯為中文（聲證 9），足認程萬遠於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本案發票及前案所提出之本案 VAT 發票均屬虛偽不實。此外，程萬遠主張提出之 409 張維修紀錄單上所列出之公司，其中亦有 6 家不曾在泰國商業發展廳登記之公司竟出現於創利公司之維修紀錄單上，合計有 73 張（聲證 10），前述之交易發票既為不存在公司或為已停業、已清算者，顯無實際交易存在，自應無維修之事實發生，足徵程萬遠提出之維修紀錄單亦有登載不實之事實。故程萬遠確涉犯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未遂罪。

(四) 又程萬遠製作及行使本案 VAT 發票後，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無視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均為業務上不實文書，於前案偵調期間謊稱本案發票均非內容虛偽之發票，持偽造之本案 VAT 發票為告訴證據，誣指金橋公司所提起之前案為誣告，而以金橋公司代表人陳東學涉犯誣告罪為由向調查前案之檢察官提起告訴（下稱陳東學誣告案），惟經偵查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程萬遠對陳東學指訴之事實，無積極證據足認有何不法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聲證 11）。程萬遠明知本案發票虛偽不實，卻再次偽造並行使本案 VAT 發票，於毫無事證下以陳東學為被告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之誣告罪告訴，實已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及同條第 2 項之準誣告罪。

程序部分：聲請人遵期聲請交付審判

一、 按「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 256 條之 1 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 256 條之情形應分別為左列處分...」、「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及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人金橋公司及陳東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被告程萬遠提起詐欺、誣告等罪刑事告訴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做成 109 年度

偵字第27065號不起訴處分（下稱27065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

三、 詎料，臺北地檢署竟於未通知聲請人開庭釐清發回續查意旨，且未調查聲請人提出之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我國公證人出具之體驗公證書等客觀新事實及新證據下，逕做成110年度偵續字第74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74號不起訴處分）（附件1），嗣經聲請人向高檢署檢察長提起再議後，高檢署檢察長仍未察74號不起訴處分有諸多不備理由、調查未備及錯誤適用法令等違法，以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828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之再議（下稱本案再議處分）（附件2），實已嚴重損及聲請人權益，故聲請人於110年11月24日收受本案再議處分書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遵期對本案再議處分之全部聲請交付審判。

證據清單、所犯法條及理由部分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創利公司於泰國設立登記文件	被告程萬遠係創利公司之負責人，製作會計憑證為其業務之一，係從事業務之人。
2	自始未設立登記之165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被告程萬遠明知交易相對人不存在，並無交易事實，仍基於填製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製作本案發票並據以向新北地院及聲請人行使。
3	開立發票時停業之 13 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被告程萬遠明知交易相對人不存在，並無交易事實，仍基於填製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製作本案發票並據以向新北地院及聲請人行使。
4	開立發票時已清算之3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被告程萬遠明知交易相對人不存在，並無交易事實，仍基於填製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製作本案發票並據以向新北地院及聲請人行使。
5	合法存續之交易相對人發票	合法存續之交易相對人僅占本案發票廠商之 10%，足證被告程萬遠大量虛偽製作本案發票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被告程萬遠另起犯意，製作本案 VAT 發票，並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行使之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2、被告程萬遠於前案調查之答辯，與客觀事證、開立多種發票動機均不相符。
7	泰國律師「泰國商業發展廳資料庫公司登記與查證法律意見書」	1、本案發票之交易相對人於本案發票開立時並不存在、停業、清算，甚至是嗣後始設立登記之事實。 2、非公司組織竟以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係違法且得連續處罰。 3、泰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並非送達地址，被告程萬遠開立之本案發票上地址並非交易相對人登記地址，核屬被告程萬遠任意填製、偽造。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體驗公證書	泰國律師「泰國商業發展廳資料庫公司登記與查證法律意見書」之調查所得係檢索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而來，且調查內容與 DBD 資料庫之公示內容相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9	泰國翻譯人員對 DBD 資料庫體驗公證結果之翻譯及宣誓公證書	依照泰國翻譯人員對於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體驗公證書附件內容之翻譯，泰國律師「泰國商業發展廳資料庫公司登記與查證法律意見書」之調查內容與 DBD 資料庫之公示內容相符。
10	自始未設立登記之 6 家廠商維修紀錄單 73 張	被告程萬遠明知交易相對人不存在，並無交易事實，更遑論有維修紀錄，仍基於填製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提出電腦機箱及液晶螢幕維修紀錄單並據以向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聲請人行使。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4 號不起訴處分書	1、被告程萬遠自承泰國發票應有 7%VAT 記載，所提出之本案發票確與泰國法令不符。金橋公司對其提出刑事偽造文書罪告訴，並認本案交易發票所涉交易應非真實確有依據。惟被告程萬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遠於毫無事證下，且明知本案發票並無真實交易，竟誣指陳東學涉犯誣告罪。 2、被告程萬遠虛偽製作本案VAT發票後，於陳東學誣告案中提出作為刑事告訴之證據。
12	泰國律師認證之編號0036之UPR Co., Ltd.、編號0165之Theeravej Co., Ltd.、編號0283之Data Systems Co., Ltd.、編號0302之Mit Siam Co., Ltd.、編號0357之WELLTEC Co., Ltd.、編號0380之Nithima Co., Ltd.及編號0388之Data Point Co., Ltd.公司登記資料。	泰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並非送達地址，被告程萬遠開立之本案發票上地址並非交易相對人登記地址，核屬被告程萬遠任意填製、偽造。
13	系爭民事事件之新北地院99年1月29日民	1、被告程萬遠於99年1月29日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時，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事起訴狀	無鉅額折價損失，係事後偽製本案發票後，無端擴張折價損失之請求，基於為創利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施以詐術圖使新北地院及聲請人陷入錯誤之事實。 2、以不存在之折價損失，圖謀創利公司積欠聲請人之貨款得以抵銷免為清償之利益，抵銷後之債權更可向聲請人執行取償，構成詐欺得利未遂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事實。
14	系爭民事事件之新北地院100年4月1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1、被告程萬遠行使本案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事實。 2、被告程萬遠於99年1月29日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時，並無鉅額折價損失，係事後偽製本案發票後，無端擴張折價損失之請求，基於為創利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施以詐術圖使新北地院及聲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人陷入錯誤。 3、以不存在之折價損失，圖謀創利公司積欠聲請人之貨款得以抵銷免為清償之利益，抵銷後之債權更可向聲請人執行取償，構成詐欺得利未遂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事實。
15	99年9月10日泰國警察局報案筆錄	被告程萬遠於前案提出該份泰國警察局報案筆錄謊稱本案發票均為「經審核會計師簽名，並交付商務部留存的文件發票」誤導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致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與客觀事實不符。
16	系爭民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	1、被告程萬遠於前案提出之泰國警察局筆錄，並無可信性。 2、民事法院未認可本案發票之證明力，駁回創利公司該部分之請求，被告程萬遠係該當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詐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欺得利未遂罪。
17	系爭民事事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判決日期:106年5月24日)	1、被告程萬遠於前案提出之泰國警察局筆錄，並無可信性。 2、被告程萬遠代表創利公司於再審程序中主張該公司提出94年9月至95年12月之294張及661張發票，業經泰國警方調查並經審核會計師簽名及交付商業部留存文件之泰國警署日報，係屬外國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6條規定，應推定為真正云云，然其從未說明該等發票僅為「性質類似訂貨單之出貨發票」。足證被告程萬遠於105年度偵字第22993號不起訴處分（聲證6，106年2月2日偵結）偵查程序中提出之VAT發票為臨訟虛偽製作。
18	系爭民事事件99年10	1、本案發票及泰國警察局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月7日民事準備七狀	錄係被告程萬遠臨訟始製作提出，具有犯罪動機。 2、前案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係受被告程萬遠之誤導。
19	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出版之投資指南	泰國之納稅人須開立 VAT 發票，註明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金額和 VAT 稅額。

二、 所犯法條

(一) 就犯罪事實欄二、(一) 部分，被告程萬遠係犯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 按刑法第 215 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最高法院 47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刑事判例著有明文。又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2、另按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刑法第216條著有明文。又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此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刑事判例足稽。至於**行為人偽造文書後行使該偽造之文書之情形，偽造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

3、查被告程萬遠擔任創利公司負責人，係從事於經營電腦零組件批發等業務之人，亦為創利公司製作出具商業會計簿冊表單之實際負責人，核屬刑法第215條所定從事業務之人（詳聲證1）。被告程萬遠明知發票為證明會計事項及交易過程之憑證，必本於真實交易始得開立發票，惟其明知本案發票所載之內容並非真實交易，交易相對人純屬虛構，並非實際存在之泰國公司，仍決意虛偽製作後，於系爭民事事件新北地院審理期間，提出行使本案發票955張（電腦機箱發票661張、液晶螢幕發票294張）（詳聲證2-5）予新北地院及聲請人，據以主張其受有折價損失之損害，足生新北地院認事用法之正確性，更致聲請人蒙受損害賠償責任之負擔與訴訟之不利益，確已構成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4、 關於交易相對人並非真實存在乙節，因被告程萬遠提出近之955張發票，共計有443個交易相對人，其中201家為公司法人組織，其餘為個人商號。依聲請人委託泰國律師事務所調查後所作之意見書可知（詳聲證7），從未向泰國商業發展廳登記之公司竟高達165家（詳聲證2），而以被告程萬遠開立發票時為基準，該時點公司已停業有13家（詳聲證3）、已清算完結則有3家（詳聲證4），竟僅有20家為合法存續營業之公司（詳聲證5），亦即不合法公司之比例高達90%。而依意見書可知（詳聲證7），泰國律師調查之DBD資料庫係由泰國商業發展廳所建置，而商業發展廳為泰國政府的行政機關－商業部（Ministry of Commerce）轄下，全權負責泰國公司與合夥企業登記與管理，其建置資料庫供公眾得以公開搜尋公司及合夥企業之登記資料。此係類似於我國經濟部所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得於資料庫上檢索公司名稱、法定代理人、設立地址、設立日期、清算終結日期等資料。

5、 而依泰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詳聲證7）可知：「根據《1956年已登記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公司、聯合會與基金會相關規範犯罪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在印鑑、名牌、信函、通知或其他商業相關文件，使用具有有限公司、公司或有限意義之泰國文字名稱或商名，或是含有此類表達之外語字母，卻沒有成立有限公司時，應處

與 2 千以下泰銖的罰款，每日加收 5 百泰銖以下的罰款，直到停止使用或妥善遵守法令要求(視情況而定)，惟此類用途是在成立公司相關登記、募股公開說明書或廣告時除外。』」，亦即泰國法令與我國公司法第 19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相類似，泰國法令亦禁止未經設立登記之組織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違反者更有處罰規定。然依泰國律師之調查可知，竟有高達 165 家公司係從未經設立登記、根本不存在之公司，而被告程萬遠憑仗其能使用流利泰文，而聲請人及法院對於泰文毫無辨識能力，因此於本案發票上虛構高達 165 家不存在之公司，以泰文虛偽製作本案發票，並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過程向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聲請人行使。以一般常理可知，於法令有禁止規定且設有（連續）處罰之情形下，豈可能有如此高比例之交易相對人為事實上不存在之公司？

6、 更甚者，於被告程萬遠 94 年、95 年開立本案發票時點為基準，13 家公司於發票開立時係停業或尚未設立登記、3 家已清算完結，統計如下：

(1)發票開立時停業或尚未設立登記（詳聲證3、7）

序號	公司名稱	創利公司之客戶編號	開業至停業期間(換算為民國紀年)
1.	UPR Co., Ltd.	0036	80-89
2.	Porncharoen Co., Ltd.	0072	82-89
3.	Thep Nakorn Co., Ltd.	0092	84-94
4.	Ratanachai Co., Ltd.	0142	74-93
5.	Theeravej Co., Ltd.	0165	78-82
6.	Charoen Sri Co., Ltd.	0217	43-80
7.	Project Line Co., Ltd.	0242	105-108
8.	Mit Siam Co., Ltd.	0302	55-65
9.	WELLTEC Co., Ltd.	0357	82-90
10.	Lita Co., Ltd.	0396	35-54
11.	System one Co., Ltd.	0220	102-108
12.	Star Technology Co., Ltd.	0067	95-98
13.	Data Systems Co., Ltd.	0283	97-100

(2)發票開立時已清算完結（詳聲證4、7）

序號	公司名稱	創利公司之客戶編號	開業至停業期間(換算為民國紀年)
1.	Stargate Co., Ltd.	0311	80-91
2.	Nithima Co., Ltd.	0380	68-92
3.	Data Point Co., Ltd.	0388	81-85

7、 依上二表可知，該等公司早於 94、95 年間即已停業未經營、已清算完畢或根本尚未設立公司（登記），絕無可能與創利公司有任何交易往來，更甚至有發票開立後始設立登記之情形，如編號 0242 之 Project Line Co., Ltd.(105-108)、0220 之 System one Co., Ltd.(102-108)、0067 之 Star Technology Co., Ltd.(95-98)及 0283 之 Data Systems Co., Ltd.(97-100)，均足證被告程萬遠提出之本案發票，其交易相對人根本不存在，並無交易存在，洵屬被告程萬遠虛偽製作之交易憑證，已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8、 再以開立本案發票時停業或尚未設立登記、已清算完結之 16 家公司為範圍，聲請人委託泰國律師查核並認證其中 7 家之完整公司登記資料（聲證 12）後發現，編號 0036 之 UPR Co., Ltd.、編號 0165 之 Theeravej Co., Ltd.、編號 0283 之 Data Systems Co., Ltd.、編號 0302 之 Mit Siam Co., Ltd.、編號 0357 之 WELLTEC Co., Ltd.、編號 0380 之 Nithima Co., Ltd.及編號 0388 之 Data Point Co., Ltd.，其公司設立地址與被告程萬遠開立本案發票所載之地址，單以門牌號碼以觀已有明顯不符，本案發票所載地址洵屬捏造不實。而依泰國律師意見（詳聲證 7）：「如果公司已辦理登記，意味著使用實際公司地址，以便商業發展廳核准公司登記，必須出具的證據之一，為申請人申請企業總公司的地圖位置紙本。因此，不是僅

用於郵遞地址。」，更足證商業發展廳資料庫內所刊登之地址為唯一有效之實際營運地址，況依被告程萬遠所述，其將發票送往泰國商業部留存，既屬交易相對人之重要交易憑證，事涉稅捐繳納之責任問題，自當以公司登記地址作為稅務發票之地址始為合法，然被告程萬遠所開立之發票卻與交易相對人登記地址不符，顯係憑空捏造之不實發票。更甚者，聲請人僅隨機委託泰國律師抽查 16 家之其中 7 家，即全部發生發票地址與登記地址不符之結果，足證本案發票確實均屬被告程萬遠自行任意填載、偽造之不實文書。

9、 被告程萬遠另復起犯意，明知創利公司於系爭民事事件之交易相對人純屬虛構，除無交易存在外，更無可能產生維修需求或紀錄，創利公司所製作之 409 張維修紀錄單所登載之內容顯非真實。尤其，其中 6 家廠商並非實際存在之泰國公司，竟合計開立 73 張虛偽不實之維修紀錄單（詳聲證 10）。惟其明知維修紀錄單為業務上不實文書後，仍決意於系爭民事事件新北地院審理期間提出予新北地院及聲請人，據以主張其受有維修損失之損害，已足生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認事用法之正確性，更致聲請人蒙受損害賠償責任之負擔與訴訟之不利益，而亦構成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0、 綜上所述，被告程萬遠明知本案發票及維修紀錄單為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竟決意以書狀正本向新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行使、書狀繕本向聲請人行使，作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除有造成新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做出錯誤裁判之損害外，亦使聲請人陷於損害賠償責任之損害，業已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二) 就犯罪事實欄二、(一) 部分，被告程萬遠行使本案發票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未遂罪；被告程萬遠行使維修紀錄單之行為則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既遂罪

1、 按刑法第 339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次按「**上訴人既因劉兆唐向其追取租仔，先後提出該偽契，主張受當及已代為贖回，否認付租，即係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以詐術圖得財產之不法利益，民事判決勝訴，詐欺即屬既遂。雖仍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而**原判謂其不另構成詐欺罪，用法尚有未當**，應予撤銷」有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2118 號刑事判決意

旨可稽。亦即，被告程萬遠除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外，因其係以不實文書作為證據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自亦構成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

3、復按「**按詐術不以直接向被害人（被騙者）施之為限，即使以間接方式實行，如欺騙公署或機關，介入公權力，達其不法之獲利意圖，間接藉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亦不失為詐欺。如訴訟詐欺即係指行為人，或以虛偽之陳述，或提出偽造之證據，或串通證人提出偽造之證據，而以提起民事訴訟為手段，使法院做成錯誤之判決，達其不法詐財之目的。**」、「被告辛○○嗣後**持渠等偽造之本票請求給付票款，致法院陷於錯誤而為其勝訴判決並據而取得不法之分配款及債權利益，所為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綜上可知，所謂「訴訟詐欺」係指以虛偽之陳述，或提出偽造之證據，或串通證人提出偽造之證據，而以提起民事訴訟為手段，致法院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裁判，使人為財物之交付，以達不法所有之目的。換言之，行為人持偽造之文書或憑證，提出於法院而致使法院或被害人陷於錯誤，據而使人為財物之交付，以達不法所有之目的，該行為人除有行使偽造文書罪外，亦有構成詐欺罪之犯行。

4、 查被告程萬遠代表創利公司於系爭民事事件新北地院審理時，關於折價出售部分僅主張電腦機箱部分，依其民事起訴狀第 9 頁係主張（聲證 13）：「由於被告（即本案之聲請人）給付之電源供應器瑕疵率甚高，導致售價原為 11,410,000 泰幣之電腦機箱滯銷，因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即創利公司）不得以，僅能以 35%至 45%之折扣，以 6,900,000 泰幣降價出售（參原證 13 號），並經泰國國家警察署調查屬實（參原證 10 號），故**原告因此損失之預期利益為 4,510,000 泰幣**」云云。然系爭民事事件係於 99 年間提起，所爭執之債務不履行事實係發生於 94、95 年間，創利公司如真有降價出售電腦機箱或液晶螢幕業早已完成，而得於起訴時即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惟被告程萬遠代表創利公司提出民事起訴狀時僅自承有電腦機箱之折價損失 4,510,000 泰銖，詎料於新北地院一審即將辯論終結時，被告程萬遠竟以 100 年 4 月 1 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 31-32 頁（聲證 14）提出本案發票 955 張，並稱該發票係經泰國國家警察署調查，且經審核會計師簽名，並交付給商業部留存，關於電腦機箱所受折價損失為 21,985,437 泰銖，而液晶螢幕所受折價損失為 12,447,646 泰銖，合計為 34,433,083 泰銖，已為其起訴時所稱折價損失之 7.6 倍多，難認其可信性；況且，系爭民事事件所爭執者為民事債務不履行爭議，並非侵權行為事件而存有訴訟審理

期間損害擴大之可能，被告程萬遠顯係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期間，基於為創利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虛偽製作本案發票以向新北地院及聲請人行使，訛詐聲請人。

5、被告程萬遠於系爭民事事件中，一再更異擴張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於民事起訴狀中先主張受有新台幣40,328,351元之損害，並以創利公司積欠聲請人98年貨款新台幣10,678,930元為抵銷後，請求聲請人應賠償新台幣29,649,421元，嗣經被告程萬遠陸續擴張後，直至100年4月1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稱之損害已高達新台幣64,725,908元。惟被告程萬遠操弄民事程序，仍以起訴聲明新台幣29,649,421元為一部請求，而實際上雙方攻防時仍以其所主張之全部請求為審理範圍。而依被告程萬遠以本案發票主張之折價損失約當於新台幣32,735,532元以觀，其所圖謀者為抵銷創利公司積欠聲請人98年貨款新台幣10,678,930元，以及其為該貨款所應負之票據責任，核屬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之形態，經抵銷後更可詐取聲請人之損害賠償款，更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犯行。

6、被告程萬遠稱本案發票有經會計師簽名云云，更未經其提出證明，其誇稱本案發票有交付給泰國官方單位商業部留存更非事實，蓋其提出予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之本案發票上並無7% VAT記載，核屬創利公司內部使

用之單據，而非對稅務機關、商業部門之合法發票，此更經被告程萬遠於前案偵查時所自承（詳聲證6），本案發票僅為出貨發票並非稅務發票，則被告程萬遠於系爭民事事件中，謊稱此為會計師簽名且經泰國商業部留存之發票，即係施行詐術，使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聲請人產生本案發票為合法正式發票之誤信，其提出本案發票作為訴訟攻防、和解洽談之證據，實已著手實行其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行，系爭民事事件之承審法院固未採認本案發票作為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然仍無礙於被告程萬遠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未遂罪之構成。

7、 至被告程萬遠另起犯意，所提出虛偽不實之維修紀錄單（詳聲證8），並於上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5-26頁（詳聲證14）主張因維修所造成之損失合計為13,824,850.5泰銖，此部分經系爭民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聲證15）誤認創利公司確有維修之事實，因而認定創利公司得向聲請人金橋公司請求額外電源供應器及螢幕零件費用泰銖1,66萬5,550元，被告程萬遠行使虛偽維修紀錄單之行為亦構成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既遂罪。

(三) 就犯罪事實欄二、（二）及（三）部分，被告程萬遠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 本案發票既非基於真實交易所開立而屬偽造上登載不實文書，則被告程萬遠再另起犯意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案偵查時製作提出行使記載有 7% VAT 且與本案發票完全相同之本案 VAT 發票及提出不實內容之維修紀錄單，亦另行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自不待言。

2、 依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可知（詳聲證 6），被告程萬遠於前案辯稱，客戶向創利公司訂貨時，創利公司會先開一份未加計 7% VAT 之出貨發票即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本案發票，待出貨收取貨款時，再開立加計 7% VAT 稅務發票給客戶即本案 VAT 發票給客戶，理由是因客戶常會修改訂單、取消訂單，若事後須更改很麻煩云云。然則依據臺北地檢署前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可知被告程萬遠再提出之本案 VAT 發票與本案發票，高達 955 張發票比對下，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客戶名稱、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均完全一致，與被告程萬遠辯稱客戶經常會更改、取消之情形完全不同，被告程萬遠開立兩套發票之動機核與客觀事證不符，更與伊於民事訴訟多次主張之本案發票均為「經審核會計師簽名，並交付商務部留存的文件發票」顯然不一致，其刻意再製作一套完全相同之本案 VAT 發票反而更足證本案發票、本案 VAT 發票均係被告程萬遠毫無忌憚臨訟偽製之文書。

3、 綜上所述，本案發票並非本於真實交易所製作，係被告程萬遠為取得系爭民事事件勝訴判決而虛偽填載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而後，其為脫免其刑事責任，再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偽造文書案件審理過程中，再提出與本案發票交易內容完全相符，僅增載 7% VAT 之本案 VAT 發票，亦構成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 就犯罪事實欄二、(四) 部分，被告程萬遠係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及同條第 2 項之準誣告罪

1、 按刑法第 169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該條第 1 項為普通誣告罪，而第 2 項係以偽造證據行誣告犯行之準誣告罪。

2、 查被告程萬遠於新北地院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提出合計 955 張之本案發票，訛稱受有折價損失合計達泰銖 34,433,083 元云云，惟該 955 張之本案發票並未依泰國稅法之規定加計 7%VAT，顯與泰國稅法規定不符，金橋公司對其提起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之告訴確有所本。然而，被告程萬遠心生不滿，竟製作虛偽不實之本案 VAT 發票後，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陳東學誣告案告訴，佯稱聲請人陳東學明知本

案發票並非內容虛偽之發票，所提起之前案偽造文書罪告訴已涉犯誣告罪云云。

3、惟依照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出版之投資指南（聲證16）之說明可知，泰國之納稅人須開立VAT發票，註明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金額和 VAT 稅額，稅務發票上所有重要的細節必須按照法律規定進行，稅務發票上不完整或不正確信息可能導致納稅人無法申報索退進項稅，是以被告程萬遠於新北地院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本案發票確實非稅務發票，有涉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高度犯嫌。

4、且被告程萬遠於陳柬學誣告案中亦自承，泰國法規確實有7%加值營業稅之規定，本案發票上均未記載7%加值營業稅，據此可知被告程萬遠明知本案發票確無 7%加值營業稅之記載，且被告程萬遠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更未提出相關交易款項支付證據，自難認定被告程萬遠所稱之本案發票均本於真實交易所開立，金橋公司對其提起前案刑事偽造文書告訴確有依據，然被告程萬遠竟於毫無事證、且明知本案發票並無真實交易之情況下，意圖使聲請人陳柬學受刑事處分，而虛偽對其提起誣告罪之刑事告訴，確已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

5、 又依聲請人金橋公司委任泰國律師於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中檢索後所製作之調查意見書（詳聲證 7）可知，被告程萬遠提出之本案發票交易相對人共計有 443 人，其中 201 家為公司，其餘為個人商號。201 家公司中，從未向泰國商業發展廳登記之公司竟高達 165 家（詳聲證 2），而以被告程萬遠開立發票時為基準，該時點公司已停業有 13 家（詳聲證 3）、已清算完結則有 3 家（詳聲證 4），竟僅有 20 家為合法存續營業之公司（詳聲證 5），亦即不合法公司之比例高達 90%，更足證本案發票均為虛偽不實之業務文書，被告程萬遠再製作之本案 VAT 發票亦為虛偽不實之業務上文書，並據以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佯稱聲請人陳東學涉犯誣告罪之行為，業已構成刑法第 169 條第 2 項準誣告罪。

三、 理由部分

(一) 本案再議處分未就被告之偽造文書犯行進行任何實質調查，本案再議處分亦未敘明證據取捨之理由

1. 本案再議處分係援引系爭民事事件之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訴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為主要論據，然本案再議處分竟未察 74 號不起訴處分刻意漏未審酌聲請人於本案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亦未就被告犯行及本案告訴意旨之範圍進行任何實質調查，而就該民事判決所為之認定更有倒果為因之誤，蓋聲請人係嗣後始發現本案發

票、維修紀錄單上所載創利公司之法人客戶，竟有高達九成係不存在之公司，方提起本案告訴，惟 74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並未曾積極調查該等單據之交易真實性，反以系爭民事事件之認定做為不起訴之理由，實有時序錯置之誤！

2. 再者，無論是 74 號不起訴處分抑或本案再議處分，從未就 955 張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是否構成偽造文書乙節為實質之調查認定，亦未敘明證據取捨之理由，竟僅單以系爭民事事件之判決內容，以系爭民事事件之電腦機箱、液晶螢幕之數量推認，創利公司有折價銷售之需要、系爭民事事件已由法院依雙方所提出之證據及證人調查結果為由，遽認難以認定本案發票 955 張為偽造之發票，從而不得推論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中行使本案發票 955 張為使用詐術之舉云云。

3. 然查，系爭民事事件為創利公司及被告所提起之訴訟，其將自聲請人金橋公司購入之產品分別以不同之理由主張遭取消訂單、維修、折價出售等進而請求損害賠償，故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中就本案發票 955 張所載的產品數量主張，絕不可能逾越總購買數量，否則即發生明顯矛盾，故 74 號不起訴處分以總量及本案發票產品數量相較之方式推論，做為不起訴之認定，實不足以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實質調查本案發票、維修單據之實際交易狀況，始得釐清爭議，是 74 號不起訴處分之調查顯然未盡。

4. 更甚者，系爭民事事件之審理過程，更從未就本案發票所表徵之「交易之真實性」為調查，故亦未就交易真實乙節為認定，聲請人係因系爭民事事件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本案發票上法人客戶高達九成不存在之事實，而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提起本案告訴，新證據除泰國律師調查外，更包含經我國公證人出具之體驗公證書、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等，惟本案再議處分竟未察 74 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刻意忽略聲請人所提之各項新事實及證據，仍斷章取義援引系爭民事事件判決，再逕自提出從未經系爭民事判決調查認定之論點，就聲請人提出系爭民事事件判決後所發現之各項新事實及新證據恝置不論，亦全然未予實質調查，更未查明 74 號不起訴處分有未敘明調查之證據取捨及理由之違法，確有諸多偵查未備之不當，聲請人實難甘服。

(二) 本案再議處分未察 74 號不起訴處分無視聲請人提出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之體驗公證資料，而單以泰國律師調查係傳聞證據驟為不起訴決定，確有錯誤適用法令、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等諸多違法之處

1. 經查，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確定後，委由泰國律師事務所調查檢索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等始發現本案發票上所載之法人客戶高達九成不存在之事實，並以體驗公證書證明泰國律師事務所之調查與泰國政府官方資料庫之內容相符等，並以此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提起本案告訴，已如前述。然本案再議處分就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

竟全然未予敘明何以認同 74 號不起訴處分未調查或不採之理由，而逕以系爭民事事件之法院已就雙方提出之證據及證人調查結果為判決，因而認定無從憑聲請人前後不同主張而認為被告有詐欺之意圖云云，顯有應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2. 又 74 號不起訴處分認定聲請人「委託泰國律師調查」所得，其形式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核屬傳聞證據而依法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採為認定犯罪之證據，亦難據為認定本案被告犯罪之證據云云，更有錯誤。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3 款所稱『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係指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業務上製作之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例如官方（政府）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族）譜、**商業調查報告**、商品行情表、曆書等而言。亦即該款所指之文書，或須具有如業務文書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所做成之特性；或屬做成之人，係基於職務所為，因與其責任、信譽攸關，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而有較高之正確性。」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稽，且依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9 條：「除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或其他法律所定之情形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如戶籍謄本、公證書等，或

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如醫師診斷病歷、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若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亦得作為證據；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如政府公報、家族譜、**商業調查報告**、統計表、商品行情表、曆書、學術論文等，亦同。檢察官對於上開屬傳聞例外之文書，應予注意並適時主張之。」，亦即商業調查報告仍屬可信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屬傳聞例外之文書而具有證據能力，故聲請人委託泰國律師調查所出具之意見書（詳參聲證 7），其性質顯然應屬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所製作之調查報告，而具有證據能力，74 號不起訴處分驟認泰國律師調查之意見書無證據能力，顯有適用法令違誤。

3. 換言之，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係檢索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後彙整而成之報告，並無不可信之處，自具有證據能力；此外，聲請人提出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所欲證明的是創利公司法人客戶高達九成不存在之事實，而聲請人亦另委由代理人及熟稔泰文之專業翻譯人員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進行體驗公證，由泰文翻譯人員實際操作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而提出體驗公證書（詳參聲證 8），做為本案發票上所載公司係不存在、開立發票時已停業以及清算後始開立發票等情之新證據，並佐證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確屬真實且與泰國政府 DBD 資料庫相符，在在均足稽聲請人於本案告訴中已提

出足認被告確有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犯嫌之客觀新事實及新證據。

4. 綜上，74 號不起訴處分錯誤認定泰國律師調查意見為傳聞證據在先，更刻意不審酌體驗公證書所證明之事實，顯然並未就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詳加調查，明顯忽略對被告不利之事證，而本案再議處分亦未察 74 號不起訴處分之違誤，故本案再議處分確有錯誤適用法令、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違背法令等諸多違法之處。

四、 綜上所陳，被告程萬遠為製造於系爭民事事件中對其有利之證據，竟不惜偽造不實之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案發票及維修紀錄單，以於系爭民事事件中向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聲請人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新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裁判之正確性及聲請人損害賠償債務之負擔與訴訟之風險，足認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而其以不實發票、維修紀錄單作為詐術之施行，更係構成詐欺取財未遂（既遂）罪、詐欺得利未遂（既遂）罪；而後，聲請人對被告程萬遠提起前案偽造文書告訴後，被告程萬遠為脫卸刑責竟另起犯意再製作一套完全相同，僅多增加 7% VAT 不實記載之發票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行使，並據此為證據以聲請人陳柬學為被告提起誣告罪之告訴，亦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及同條第 2 項之準誣告罪。為此，爰狀請　鈞院依法准許本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並儆效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除委任狀外皆為影本）

附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創利公司於泰國設立登記文件。

聲證 2：自始未設立登記之 165 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聲證 3：開立發票時停業之 13 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聲證 4：開立發票時已清算之 3 家交易相對人發票。

聲證 5：合法存續之交易相對人發票。

聲證 6: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書。

聲證 7：泰國律師 Nuchara Suksangbun「泰國商業發展廳資料庫公司登記與查證法律意見書」。

聲證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體驗公證書。

聲證 9：泰國翻譯人員對 DBD 資料庫體驗公證結果之翻譯及宣誓公證書。

聲證 10：自始未設立登記之 6 家廠商維修紀錄單 73 張。

聲證 1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4 號不起訴處分書。

聲證 12：泰國律師認證之編號 0036 之 UPR Co., Ltd.、編號 0165 之 Theeravej Co., Ltd.、編號 0283 之 Data Systems Co., Ltd.、編號 0302 之 Mit Siam Co., Ltd.、編號 0357 之 WELLTEC Co., Ltd.、編號 0380 之 Nithima Co., Ltd.及編號 0388 之 Data Point Co., Ltd.公司登記資料。

聲證 13：系爭民事事件之新北地院 99 年 1 月 29 日民事起訴狀。

聲證 14：系爭民事事件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北地院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

聲證 15：系爭民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

聲證 16：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廳出版之投資指南。

附件 1：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續字第 74 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 2：高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28 號處分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陳東學

共　同　代　理　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正本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291 號

股　　別：(子)股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共　　同

代 理 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12. 20 下午
字第 18667 號
楊 捷 羽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謹依法提出交付審判補充理由暨聲請調查證據事：

一、 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本案告訴，除有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及體驗公證書等據以為憑外，更提出諸多客觀新證據，足證被告確有虛開本案發票之事實

(一)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利公司）之負責人即本案被告程萬遠之犯行，係先以不實之電腦機箱發票 661 張、液晶螢幕發票 294 張（下稱本案發票，詳參聲證 2 至 5）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債務不履行訴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中向聲請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橋公司）行使，以訛詐損害賠償及抵銷貨款債務，嗣又另再虛偽製作

書記官 110. 12. 21 陳冠中

加計 7%泰國加值型營業稅（Value Added Tax）發票（下稱本案 VAT 發票），向臺北地檢署行使以作為對聲請人陳柬學誣告罪刑事告訴之證據，同時涉犯刑法第 215 條、216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未遂罪及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及第 2 項準誣告罪，其犯罪事實歷程詳如聲請人 110 年 12 月 2 日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第 1 至 5 頁所載。

(二) 而關於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上所示之交易相對人並非真實存在，進而足證被告確有虛開本案發票乙節，聲請人於臺北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7065 號偵查程序中，已提出委託泰國律師事務所檢索調查泰國政府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簡稱 DBD）建置及開放公眾使用之公司登記資料庫（類似我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庫）後所作之意見書（詳參聲證 7），以及聲請人再另委由代理人及熟稔泰文之專業翻譯人員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進行體驗公證，由泰文翻譯人員實際操作泰國政 DBD 資料庫而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體驗公證書（詳參聲證 8）。

(三) 嗣更將體驗公證書附件之泰文檢索結果翻譯為中文（詳參聲證 9），以佐證泰國律師調查意見書確屬真實且與泰國 DBD 資料庫相符等以外，更再提出諸多經由聲請人交叉比對本案發票與其他客觀資料而發現之新證據（詳後述），在

在均足徵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提出之本案發票及VAT發票上所載公司係不存在、開立發票時已停業以及清算後始開立發票等情，本案發票及VAT發票所載之交易內容均非事實而確屬被告製作之不實文書。

二、 以本案發票對比創利公司之財務報表，更足資證明被告確實有虛開發票之事實

(一) 聲請人將本案發票分為五類，分別為：

1、 不存在公司所開立329張（詳參聲證2）。

2、 已停業之公司所開立24張（詳參聲證3）。

3、 已清算完成之公司所開立3張（詳參聲證4）。

4、 設立登記之公司所開立69張（詳參聲證5）。

5、 其他非屬公司之組織530張（聲證17）。

(二) 聲請人再將五類發票張數及金額，以不同年度（94年、95年）拆分計算如下二表（明細如附表1）：

94年（泰國佛曆48年）

		證據編號	發票張數	金額（泰銖）
一	不存在公司	聲證2	91	8,724,719
二	已停業之公司	聲證3	6	421,900
三	已清算完成之公司	聲證4	1	51,000
四	設立登記之公司	聲證5	21	1,697,855
五	其他非屬公司之組織	聲證17	161	12,712,701

		合計：	280	23,608,175

95 年（泰國佛曆 49 年）

		證據編號	發票張數	金額（泰銖）
一	不存在公司	聲證 2	238	26,730,571
二	已停業之公司	聲證 3	18	2,293,300
三	已清算完成之公司	聲證 4	2	61,200
四	設立登記之公司	聲證 5	48	3,835,131
五	其他非屬公司之組織	聲證 17	369	34,758,590
		合計：	675	67,678,792

若依被告所述本案發票均為真實，且依臺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書（詳參聲證 6 第 2 至 3 頁）所載：「被告就創利公司於上開民事事件提出之 294 紙、661 紙未加記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即被告所稱之出貨發票），業已一一提出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客戶名稱、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均完全一致，且有加計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即被告所稱之報稅發票），有該等加計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 294 紙、661 紙在卷可稽。」亦即，如被告所述其業將總計 955 張之本案 VAT 發票向稅務機關申報，則依上述 95 年統計狀況可知，創利公司於 95 年間轉售聲請人產品予客戶後所申報之營業額至少已達 67,678,792 泰銖。

(三)經查，倘依被告所述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均為真實，其業將總計 955 張之本案 VAT 發票向稅務機關申報，則依本案發票上所載 95 年之營業額統計狀況可知，創利公司於 95 年間轉售聲請人產品予客戶後所申報之營業額至少已達 67,678,792 泰銖，惟依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起訴狀之主張（詳參聲證 13 第 9 頁）：「原告（即創利公司）於 92 年之營業額為 140,077,139 泰幣，93 年為 149,032,858 泰幣，94 年為 155,560,210 泰幣，…，原告 95 年之營業額驟降為 91,130,268 泰幣，96 年為 34,938,303 泰幣，97 年為 25,840,446 泰幣」被告更於該民事起訴狀中檢附創利公司 92 至 97 年度之營業額統計表（聲證 18），該營業額之數額與聲請人另委託中華徵信所調閱之創利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銷售收入（聲證 19）相同。亦即以 95 年創利公司銷貨狀況之占比可知，其稱折價出售聲請人金橋公司產品之銷貨數額已占當年度整體銷貨之 74.3%（計算式：67,678,792/91,130,268=74.3%）。然實際上，聲請人金橋公司僅是創利公司其中一家供應商，創利公司尚從其他供應商進貨並出售予其客戶，**單以聲請人之瑕疵品折價出售即占其銷貨額近七成五，顯與常理有違**。

(四)再者，於系爭民事事件二審審理時，聲請人金橋公司曾要求被告提出本案發票期間創利公司所開立之全部發票，以核實其發票號碼連續性等問題，而被告則提出 103 年 2 月 7 日民事陳報狀自陳（聲證 20）：「次查上訴人公司（即創

利公司）2005 年 9 月 1 日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發票共 5,197 張」，並拒絕提出全數發票供核對，然以創利公司折價銷售聲請人金橋公司產品之本案發票 955 張，僅占該期間全部銷售發票張數（交易筆數）之 18.4% （計算式：955/5,197=18.4%），豈可能占 95 年度整體銷售額之 74.3%？**聲請人金橋公司產品之交易筆數少卻占整體銷售額之絕大部分比率，實有悖於常理**，更何況依被告所稱係「折價銷售」聲請人之產品，豈可能折價銷售之營業額占比遠高於其他供應商正常價銷售之營業額，均足證本案發票所涉交易確屬異常，應非真實。

(五) 又創利公司 95 年度向聲請人金橋公司進貨金額僅有 13,716,396 泰銖（聲證 21）（原為新臺幣 13,040,178 元，以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主張之泰幣折算匯率 0.9507 換算），但創利公司提出之共計 675 張 95 年本案發票銷貨金額卻已高達 67,678,792 泰銖，年度進貨總金額與部分商品折價出售金額相較，折價出售商品的銷貨總額已逾進貨金額的五倍之多，顯然不成比例，況且尚有其他數千張「未折價出售」發票金額尚未計入，已足證明被告提出之本案發票均為臨訟製作之虛偽不實文書。

(六) 更甚者，創利公司 94 年底之存貨為 44,644,364 泰銖，直至 95 年底之存貨為 24,019,396 泰銖，可知創利公司 95 年間將存貨銷售出 20,624,968 泰銖；又創利公司當年度銷貨（進貨）成本為 80,860,614 泰銖，扣除自聲請人金橋公司進貨

之 13,716,396 泰銖（詳參聲證 21）（原為新臺幣 13,040,178 元，以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主張之泰幣折算匯率 0.9507 換算），則創利公司 95 年間自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為 67,144,218 元（計算式：創利公司 95 年度進貨總額 80,860,614 元－自聲請人進貨金額 13,716,396 元=創利公司自其他供應商進貨金額 67,144,218 元），合計創利公司 95 年度總銷貨之成本為 101,485,582 泰銖（計算式：94 年底存貨 44,644,364 泰銖＋95 年間進貨 80,860,614 泰銖－95 年底存貨 24,019,396 泰銖=95 年度銷貨成本 101,485,582 泰銖）。

(七) 縱使創利公司將聲請人金橋公司 95 年所進貨之 13,716,396 泰銖之貨品全部售出，則其存貨及自其他供應商所進貨之存貨之價值亦應至少有 87,769,186 泰銖（計算式：101,485,582-13,716,396=87,769,186）。惟被告已自承創利公司 95 年之銷貨額為 91,130,268 泰銖，並提出本案發票匯稱 95 年折價出售聲請人金橋公司產品之銷售額為 67,678,792 泰銖，依此計算，其銷售其他供應商進貨及原有存貨之銷售額應僅為 23,451,476 泰銖（計算式：91,130,268-67,678,792=23,451,476）。

(八) 然自創利公司 95 年財報顯示之數額，其扣除聲請人金橋公司進貨之數額後，創利公司之存貨及自其他供應商進貨之價值高達 87,769,186 泰銖，創利公司於系爭民事事件起訴時片面主張（詳參聲證 13 第 10 頁）其營業額大幅衰退係

因聲請人金橋公司所致，顯可推論為其向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並無爭議，應無折價出售之情形，然被告竟將 87,769,186 泰銖之存貨（進貨）價值，以極低價額 23,451,476 泰銖出售予其下游廠商，顯有悖於常理。實則係因被告開立之本案發票均非真實，其大幅墊高聲請人金橋公司產品之銷貨數額以訛詐損害賠償款，致其與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下游廠商之銷貨數額無從比對、衍生矛盾不合理之處，均足證本案發票、本案 VAT 發票確為被告偽造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藉以向聲請人金橋公司施行詐術取得不法利益。

三、 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本案發票，經聲請人比對後竟發現有同一發票編號所載之資訊完全相同，而簽收人筆跡不同、手寫日期不同之情形

(一) 經聲請人交叉比對本案發票後，竟發現有發票所載之資訊完全相同之情形，經整理為附表（詳參附表 1 各類發票統整之色塊），發現被告就其中 92 張發票，竟再重複各提出一張資訊完全相同之發票（含客戶、發票編號、發票日期、商品、金額），亦即兩兩重複之發票共有 92 組（詳參前述附表 1 之色塊比對處）。

(二) 再細觀該 92 組發票下方之簽名、日期後，在相同之客戶及編號、發票編號、發票日期及發票金額，竟有筆跡、日期明顯不同之情況，即筆跡、日期不同者有 38 組，筆跡相當者有 54 組，此亦有聲請人製作附表 2 及附表 3 可稽，倘假設交易為真（事實上交易並不存在），被告於顯係同一筆交

易、同一發票編號卻開立兩張重複發票，核屬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否則若交易真實，亦僅開立一張發票始合法，絕無可能有開立兩張相同發票號碼之發票之情形。

重複發票下方簽名情形	組數（1 組 2 張）	
筆跡、日期不同	38 組	附表 2
筆跡相當	54 組	附表 3

(三) 被告開立兩兩重複發票 92 組，已違反泰國稅務法令，其據以開立重複之本案 VAT 發票，更足徵其抗辯毫無可信性

1、 因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提出本案 955 張發票後，聲請人於 105 年 4 月間因發現該發票外觀形式未依泰國法令加計 7%泰國加值型營業稅，故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被告卻另行起意，再虛偽製作與本案發票內容完全相同之本案 VAT 發票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辯稱無論本案發票或本案 VAT 發票均真實云云，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對程萬遠誤為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聲證 22），並於該不起訴處分書說明：「被告就創利公司於上開民事事件提出之 294 紙、661 紙未加計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即被告所稱之出貨發票），業已一一提出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客戶名稱、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均完全一致，且有加計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即被告所稱之報稅發票），有該等加計 7%加值營業稅之發票 294 紙、661 紙（詳參見被告對告發人代表人陳柬學提起誣告告訴之臺北地檢署 105 年度他字第 3698 號案卷告證 13、告證 14）在卷可稽。是被

告辯稱創利公司開給客戶之發票分為出貨發票、報稅發票，唯一差別僅在有無加計7%加值營業稅乙情，尚非無據。」，自此可知，被告係於對聲請人代表人誣告案中再提出本案VAT發票955張，並辯稱本案發票(出貨發票）與本案VAT發票（稅務發票）完全相同，僅在有無記載VAT不同。

2、 然依KPMG介紹泰國加值營業稅之說明（聲證23）可知，稅務發票上必須記載之項目包括：「1、納稅義務人之編號、姓名、地址；2、買受人之姓名、地址；3、發票號碼；4、服務或商品之價額、數量、種類、名稱；5、分別顯示及計算加值營業稅數額；6、開立日期。」，亦即，發票號碼為稅務發票之必要記載事項，且係作為交易區別之用，一張發票上之發票號碼絕無可能與其他交易發票相同，被告提出本案VAT發票決不可能有發票號碼與其他發票完全相同之情形。

3、 然附表2所列38組本案發票之筆跡、日期不符而屬明顯偽造已如前述。且綜合附表2、附表3合計92組兩兩重複之發票，其存在之事實更與被告前案抗辯有嚴重矛盾。蓋該92組本案發票（含附表3所載54組筆跡相當之發票）所載交易「假設」均真實存在，則被告就92筆交易開立本案發票（被告所述出貨發票後）後，再接續開立正式稅務發票時，也應僅開立92張本案VAT發票為已足，然被告竟係開立兩兩相同之本案VAT發票92組即184張發票，且均記載VAT，致同一

筆交易被告重複繳納 VAT 稅款等違反常理及泰國稅法之結果。尤其，被告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訊問時（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27065 號，股別：景股）更表示，本案 VAT 發票均有繳稅，係由被告代客戶繳納本案 VAT 發票之稅款云云，更屬無稽之抗辯，完全相同且重複之 VAT 發票已違反泰國稅法，豈可能重複向稅務機關申報？又即使兩兩相同之發票僅代表一筆交易存在，則被告何以開立兩張 VAT 編號相同發票，但日期、筆跡明顯不同（詳參附表 2）？又重複代客戶繳納 VAT 稅款(詳參聲證 22)？由此可知，被告偽造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並無交易存在，昭然若揭！且此亦為被告僅於系爭民事事件及抗辯「聲稱」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經會計師審核並送泰國商業部留存，然被告卻從未提出相關證明之原因。

4、 基上可知，本案發票並非本於真實交易所開立，係被告為系爭民事事件始臨訟偽造行使，嗣因聲請人提起向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後，被告不得已始另製作一套完全相同僅多增加 VAT 記載之本案 VAT 發票予臺北地檢署，以符合聲請人所質疑之發票格式疑義，然卻因本案發票本即有重複製作之情形，致其重複開立本案 VAT 發票衍生矛盾及違反常理之結果，反坐實被告偽造及行使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之犯行。

四、 被告曾辯稱本案交易均無訂單，亦與系爭民事事件之主張不符，實係本案發票均為虛偽不實交易而無從提出

(一) 被告前於109年3月19日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程序時(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7065號，股別：景股)，針對檢察事務官詢問有無本案發票之訂單，被告竟答稱創利公司與客戶間不會有訂單云云，然該等供述顯與系爭民事事件之主張及證據不符。

(二) 蓋依創利公司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時於民事起訴狀係主張（詳參聲證13第10頁）：「由於被告給付之電源供應器及液晶顯示器瑕疵率甚高，導致經銷商喪失信心，至少有5家經銷商向原告取消94年之訂單，包括：（1）Chiang Mai IT Shop取消訂單之金額為153,000泰幣(原證17號)；(2) Nine Computer and Service Co., Ltd.取消訂單之金額為219,000泰幣（原證18號）；（3）Success MIS CO., LTD取消訂單金額共792,000元(原證19號)；(4)ACC Intertrading Co., Ltd.取消訂單金額共17,171,000泰幣(參原證13號)；（5）KhonKaen J-Net Computer Co., Ltd.取消訂單（原證20號）」被告並提出前開五家經銷商之訂單（聲證24）予系爭民事事件審理；嗣被告再於99年10月7日民事準備書（七）狀分別提出ACC Intertrading Co., Ltd.公司、PK Com & Service Shop公司、Hi-Tech Sports Inter Co., Ltd公司、Good Service Shop公司之訂單及取消訂單(聲證25所列原證84至原證87號)，並再次陳稱其於民事起訴狀，亦即創

利公司與其客戶會開立訂單，而非如被告所訛稱無訂單存在僅電話下單云云。

(三) 且觀諸被告提出前揭訂單外觀可知，係以創利公司之信頭格式 SINO-THAI 或創利公司之商品品牌 P&A 所開立之 PURCHASE ORDER，其上記載訂單編號、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款，並由創利公司及經銷商共同簽署始成立訂單，且取消訂單時均會具體指明訂單編號，足證訂單內容及訂單編號對於創利公司及經銷商而言甚為重要，且為交易成立後必然開立之文件，並非如被告於本案訊問程序所訛稱交易不會開立訂單，顯係本案發票交易均非真實而無任何訂單存在，被告因而無從提出。

五、 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 聲請　鈞院調閱本案原偵查卷證（包括台北地檢署 108 年度他字第 12320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7065 號、110 年度偵續字第 74 號及高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8828 號全部卷證）及前案偵查卷證(包括台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105 年度他字第 3698 號)，以證明本案偵查卷證已足認定被告之犯行。

(二) 並請 鈞院於調卷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之規定，通知聲請人之代理人閱卷。

六、 綜上所述，依聲請人目前提出之諸多客觀新證據及上述各項交叉比對其他客觀證據之結果可知，本案發票及本案 VAT 發票確係為被告不實製作之文書，且用以向聲請人金橋公司行使，以

訛詐損害賠償、抵銷貨款債務以及誣告聲請人陳柬學，被告確實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詐欺得利未遂、誣告等罪。被告犯行已有諸多客觀事證可稽，確已達起訴門檻，懇請　鈞院明鑑，依法准許本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表及證物】（皆為影本）

附表 1：本案發票統計明細表。

附表 2：筆跡、日期不同之重複發票統計表。

附表 3：筆跡相當之重複發票統計表。

聲證 17：其他非屬公司所開立之 530 張發票。

聲證 18：被告提出之 92 至 97 年營業額統計表。

聲證 19：創利公司財務報表。

聲證 20：創利公司 103 年 2 月 7 日民事陳報狀。

聲證 21：臺灣高等法院彙總 93 年 12 月 27 日 95 年 4 月 25 日期間 128 筆雙方對帳資料。

聲證 2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不起訴處分書。

聲證 23：KPMG 之 Global Indirect Tax 就泰國之 Country VAT/GST Essentials 手冊。

聲證 24：被告於系爭民事事件提出之五家經銷商訂單。

聲證25：系爭民事事件99年10月7日民事準備七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共同代理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二）狀

正本

案　　號：110 年度聲判字第 291 號
股　　別：子股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柬學
共　　同
代 理 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11. 3. 25 下午
字第 05046 號
陳易均

被　　告：程萬遠

為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謹依法提出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一、 被告就本案發票、本案 VAT 發票之答辯實屬矛盾且無合理性

(一)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22993 號案件中（詳聲證 6，下稱前案），對於本案發票外觀無 7%VAT 加值型營業稅之抗辯為，其客戶向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利公司）訂貨時，創利公司會先開一份未加計 7% VAT 之出貨發票即本案發票，待出貨收取貨款時，再開立加計 7% VAT 稅務發票給客戶即本案 VAT 發票給客戶，理由是因客戶常會修改訂單、取消訂單，若事後須更改很麻煩云云。

法官 111. 3. 28 陳冠中

(二)然依據前案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可知，被告提出之本案VAT發票與本案發票數量高達955張，兩相比對下，發票號碼、發票日期、客戶名稱、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均完全一致，與被告辯稱客戶經常會更改、取消之情形完全不同，被告開立兩套發票之動機核與客觀事證不符。

(三)又被告於兩造民事債務不履行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中多次主張之本案發票均為「經審核會計師簽名，並交付商務部留存的文件發票」（詳聲證14第31頁），然本案發票、本案VAT發票客觀上均無會計師、泰國商務部之相關戳印，其抗辯亦與客觀資料不符而不足採信。

(四)綜上可知，本案發票、本案VAT發票並非民國94、95年間即所示交易期間所開立，始會有與被告動機不一致、與客觀事證不符之情事，實係遲至兩造於99年間因系爭民事事件涉訟後，被告始虛偽製作本案發票以作為訛詐損害賠償款之用。

二、被告為脫免刑責另起犯意於前案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行使虛偽不實之本案VAT發票，亦該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準誣告罪

(一)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09號(原)刑事判例意旨：「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

既遂。」，職是，偽造文書之「行使」並無嚴格之要件，凡提出不實文書為主張，使他方得以瞭解即屬行使偽造文書之既遂。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4305 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為逃避刑責，冒不知情第三人『甲○○』之名在附表所示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同意搜索書、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逮捕通知、詢問筆錄及指認照片上，偽造『甲○○』之署名並按捺指印各數枚，因均屬基於逃避刑責之動機，而以單一犯意接續多次為偽造署押之行為，侵害單一法益，應為接續犯，又被告冒甲○○之名義應訊後，相繼在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同意搜索書上、附表編號四所示之新竹縣警察局逮捕通知上偽造甲○○之署名及按捺指印，係表示同意搜索及收受逮捕通知之意旨，該部分已具備私文書之性質，被告已非單純之偽造署押，而係該當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將同意搜索書及逮捕通知，分別持交承辦警員收受，核其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亦即以偽造私文書向偵查機關提出，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復按與本案事實類似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意旨：「被告洪應額、洪廖梅二人共

同偽造系爭讓渡書，其後由被告洪應額影印偽造讓渡書多份，在98年12月18日、99年1月21日以郵寄方式寄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69號民事遷讓房屋等案件、及在99年6月4日、99年6月18日、99年11月26日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院，在本院民事庭99年度上易字第203號民事遷讓房屋等案件中行使之，其目的在為取得該民間案件得以勝訴判決，此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應認是接續為之，為一行為；又在99年1月5日以郵寄方式寄送偽造系爭讓渡書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該署99年度偵字第192號偵辦竊佔案件中行使之，在99年6月21日、99年6月26日、99年7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7月21日）、99年8月7日以郵寄方式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554號刑事竊佔案件中行使之，其目的在為使被告洪應額獲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此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亦應認是接續為之，為一行為；而該二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犯罪目的不同，犯罪時間上有差異性存在，則應認是分別起意而犯之之二行為。」，則行為人以偽造之私文書向民事庭提出行使以謀取勝訴判決，及另起犯意向檢察官提出行使，以欺瞞檢察官誤為不起訴處分者，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且犯意各別核屬二行為。

(四)查被告固先以偽造之本案發票向系爭民事事件之承審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告訴人提出，以

詐取損害賠償款。而告訴人嗣後發覺本案發票形式不符泰國法令而對被告提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告訴後，被告竟另起犯意向前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行使偽造之本案VAT發票以作為其犯行之抗辯，更以本案VAT發票為證據對聲請人陳柬學提起誣告罪告訴，致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聲請人陳柬學為被告開始偵查程序，並誤信本案VAT發票之真實性致誤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其行為足以影響犯罪偵查機關對於刑事案件偵查結果之正確性，亦使聲請人陳柬學無辜受刑事調查，陷於被誤為起訴之風險，被告之行為業已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169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

三、檢察機關對於聲請人提起告訴之理由毫無認定，且發回續偵後亦未憑調查、開庭，即驟為不起訴處分，嚴重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

(一)交付審判度之目的，乃在於對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由法院就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偵查機關濫權。然自聲請人於108年提起告訴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先做成109年度偵字第27065號不起訴處分，然從未審酌調查本案發票是否有真實交易，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固發回續查，而聲請人亦持續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敘明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然從未獲任何開庭通知，即又驟為110年度偵續字第7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憑之證據竟為雙方系爭民事事件之判決理由，而後

更又被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828號處分書所肯認，檢察機關此等認定實有嚴重謬誤。

(二) 蓋聲請人即是在系爭民事事件確定「後」，始於泰國當地進行調查，進而得知被告前於系爭民事事件所提出之本案發票為虛偽不實之文書，故向臺北地檢署提起本案告訴。若得以民事判決作為被告不起訴之理由，毋寧係鼓勵民事事件當事人於審判階段得提出虛偽不實之證據，若可得有利民事判決後，檢察機關即無庸再審酌調查其真實性，形同取得不被刑事追訴之保護傘，實非法治社會所容許。

(三) 聲請人聲請本案交付審判後，歷次書狀所憑證據均係引自前揭偵查程序之證據資料，並無再提出新事證，自偵查卷證及聲請人再彙整之證據，均可證明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得利未遂罪及準誣告罪，確已跨越起訴門檻，懇請　鈞院依法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之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聲　請　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陳東學

共同代理人：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陳志瑋律師

